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 81 号 3 栋一层 129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812 号 B-1 栋

邮政编码：210002

一致行动人 1：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7 层

一致行动人 2：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385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汉嘉国际 2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香江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江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泓谟 8 号定增私募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5171700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张泽宇持有 65%股权，程雪垠持有 20%股权，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泽宇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32633517W

私募牌照：P1027305

注册地：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 81 号 3 栋一层 129 室

公司存续期间：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812 号 B-1 栋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泽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永发	男	投行部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 (一) 一致行动人 1: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01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L3UE6F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姓名 / 机构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0.25%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74.81%
南京紫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4.94%
合计	40100 万元		100.00%

其中南京紫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 机构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普通合伙人	0.02%
印廷戈	2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9.07%
邓方俊	78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11.34%
沈文军	3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4.36%
黄卫红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7.27%
卢意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7.27%
赵晨惠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91%
李嘉	1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1.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36.33%
合计	6881 万元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股权，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75%股权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杨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3669XP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公司存续期间：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7 层

## （二）一致行动人 2：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5001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385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汉嘉国际 2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JRE0W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姓名 / 机构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普通合伙人	0.004%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0.4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9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596%
合计	25001 万元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4062P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101 室

公司存续期间：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汉嘉国际 24 楼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泓谟 8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香江控股 195,138,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 251717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香江控股总股本的 0.7404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69,96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

###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泓谟 8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香江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2日



##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1：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2日

##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2：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 81 号 3 栋一层 12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95138000 股 持股比例: 5.74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25171700 股 变动比例: 0.74049% 变动后持股数量: 1699663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18.10.12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2日